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042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042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249 万元

最高限价：24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包括仍在质保期内的所有空调及新风系统的维保服务期均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同时截止）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连续或一年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招标文件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金额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3 特定资格条件：/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章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方式：①供应商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④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A、支付宝付款码咨询 025-58835827-0 获取；

B、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需要勘查及现场答疑时间： 本次项目各供应商自愿按规定时间至现场勘查现有情况，供应商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参加集中考察或答疑。现场勘察签到开始时间，勘察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9:30，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科创 3 号楼 107 室。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5-58235317。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派 1 名代表参加。现场由工作人员带领沿指定线路踏勘。因为不可抗力无法踏勘现场或者取消踏勘，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投标供应商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 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5-5823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雪

电 话： 58066836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 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5-5823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曹雪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法律

1.1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政策优惠）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施工为 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和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不构成标书不完整性。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

13.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优惠率36%计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人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清晰明了，提供的证明材料非原件复印件或模糊不清；**
- (12) 低于最低报价的文件为无效投标；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 ★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7 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七、异议

27.1 项目招标进行招标后，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7.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异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异议的日期、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异议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异议，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异议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异议文件应当署名，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异议人委托代理异议的，应当向被异议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4 异议文件接收信息：

- （1）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联系人：曹工
- （3）联系电话：025-58066836
- （4）联系邮箱：274365730@qq.com
- （5）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28、投诉

28.1 异议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评定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数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分项报价表按月提供各分项的详细报价，并按照维保时长计算各分项的合价（单价 × 维保时长），最终汇总所有分项合价，形成总报价。	40 分
采购文件响应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明确的响应等打分。 其中：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明确响应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参数和商务条款不满足或未明确响应（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10 分
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科学性较强、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类型、特点的常见故障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故障解决方案详细、准确、先进性强的得 4 分； 2、故障解决方案较详细、较准确、先进性较强的得 2 分； 3、故障解决方案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安全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优质详细的得 4 分； 2、质量保证、安全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较优质、较详细的得 2 分； 3、质量保证、安全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基本优质、基本详细的得 1 分。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清晰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措施较全面、较清晰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1、管理规章制度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强的得 4 分； 2、管理规章制度的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管理规章制度的基本全面、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 2、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基本全面、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2、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得 3 分； 3、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团队能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或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 1、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10 分

	2、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的得1分，满分2分； 3、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得1分，满分2分 4、参与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得1分，满分2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4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同一采购人业绩仅计取一次）	10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高的供应商成交。
- 3、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
-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连续或一年 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内容：

- 1、全校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三年全包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区域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清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清单

区域	楼宇	设备名称	室外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出厂时间	备注
中央空调维保							
东苑	体育馆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560HKXE4A	56	2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335HKXE4A	33.5	1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00HKXE4A	40	3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50HKXE4A	45	2	2006 年	
		顿汉布什冷水空调机组	ACDXHP220	752	3	2006 年	
		循环水泵		22	4	2006 年	
	培训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560KX4	56	1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15KX4	61.5	12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80KX4	68	4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335KX4	33.5	1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400KX4	40	3	2004 年	
	行政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840FS5Q	84	6	2005 年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560FS5Q	56	6	2005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2BA	33.5	1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4BA	40	1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2BA	61.5	1	2022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7ABY	19.6	2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0BA	56.5	3	2019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8BA	22.4	1	2018 年	
	文德楼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1001H8	28	35	2003 年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080HT8	22.4	6	2003 年	
	气象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1HKXF2D-KT	28.1	58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0HKXF2D-KT	28	17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25HKXF2D-KT	22.5	3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808HES3B	80.3	2	2004 年	
	气象楼报告厅	易龙屋顶式空调机组			2	2004 年	
	气象台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ZP450PY1	45	2	2014 年	
	东苑南门门卫	海尔空调	3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统)	7.2	2	2018 年	
		海尔空调	2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统)	5	2	2018 年	
	硕园 4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450W/D2SN1-8U3(1)	45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硕园 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1240W/D2SN1	124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1510W/D2SN1	151	1	2023 年	
中苑	大活报告厅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4	2007 年	
	风云剧场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TSA250JR	250	4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280LALBH	28	3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335LALBH	33.5	2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00LALBH	40	1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50LALBH	45	1	2018 年	
	沁园 2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850(30)W/D2SN1-8V3	85	3	2024 年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785(28)W/D2SN1-8V3	78.5	2	2024 年	
	沁园 26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785(28)W/D2SN1-8V3	78.5	6	2024 年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入维保期
	明远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80	33.5	1	2012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PQ9ABY	25	1	2013 年	

	南阶教室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2SN1-8U1	28	1	2017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50W/D2SN1-8U1	35	1	2017 年	
	东、西阶教室	国祥屋顶式空调机组	KRA102BR	102	2	2017 年	
	启明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730W/D2SN1-8X1	73	3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450 (16) W/D2SN1-8V1	45	1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615 (22) W/D2SN1-8V1	61.5	1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Y-900W/D2N1-8X1	90	4	2018 年	
	学科 1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3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2008 年	
	学科 2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4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2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3	2008 年	
	学科 3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2008 年	
	学科 4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6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5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2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2008 年	
	见山园	麦克维尔冷水空调机组	MAC450DR5-F	45	4	2019 年	
		循环水泵		15	4	2020 年	
	电磁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90 (G)	33.5	1	2016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SN1-891 (G)	28	2	2016 年	
西苑	滨江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24FSNY9AQ	22.4	4	2018 年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80FSNY9AQ	28	4	2018 年	
	揽江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	40	1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UATF	40	1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1	2007 年	
滨江 服务 楼一 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 785W/D2SN1- 8X3 (1)	78.5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 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 560W/D2SN1- 8V3 (1)	56	1	2023 年	
合计					297		
新风机组维保							
区 域	楼 宇	设备名称	室内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出 厂 时 间	
中 苑	尚贤 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KZE1512DH		9	2019 年	
	藕舫 楼	国祥空调室内机	KWC060DF-30L6		9	2019 年	
	大活 报告 厅	富士通	ARQB90GLAH		16	2007 年	
西 苑	阅江 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40FB		6	2019 年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50FB6		6	2019 年	
	临江 楼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30		1	2020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入 维保期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40		18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50		3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60		3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20		1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00		1	2020 年	
合计					73		
室内风机盘管维保							
西 苑	阅江 楼	麦克维尔风机盘管	MCW700VC		299	2019 年	
	临江 楼	特灵风机盘管	FP-1362		674	2020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入 维保期
合计					973		

三、维保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全包服务，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自设备供电配电箱出线开关末端起至室内外设备出风口止。 全包服务包含空调（含新风系统）内外部清洗消毒、零配件更换、故障修复、人员值守、检查保养等所有保证空调（含新风系统）正常、安全、有效运行的全部措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2、逢冷热季节交换时，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含新风系统），实行定期检查维护、免费开机调试（全年不少于二次）：电器部件与冷媒系统免费检测、更换、修理及冷媒添加；室外机每年一次/室内机每年二次免费清洗消毒（大型成套空调（含新风系统）室外机空气热交换器采用专用清洗剂清洗），方式包括对风管、过滤器、换热器、冷凝水盘等部件进行除尘、杀菌和消毒，确保系统内部清洁。

3、大型成套空调（含新风系统）机组的维护保养，必须按国家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维护保养。

4、供应商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报告上须有修理后的调试各项参数，并例出额定电流和运行电流的对比。同时例出故障原因、处理故障的措施等。并请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5、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3人驻场维保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轮流驻场，并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否则视为违约。（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为全新配件，所有配件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应在更换前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发现使用替代品、残次品、旧配件等情况，第一次扣除本季度维保款5%，第二次扣除本季度维保款10%，第三次采购方有权即时解除维保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发生故障，采购人各使用部门或物业服务单位直接向供应商报修，免费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提供备用机的安装、拆除、装修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空调设备品牌应为一线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品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8、供应商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修服务确认单》（附件2），署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时，应在服务确认单上署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报修人（或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场地清理情况（现场卫生情况照片保存），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维修服务确认单》和《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护保养记录单》（附件3）台账是支付季度服务费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的直接依据，如有维修评价为“不满意”的，季度付款时按照500元/次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维修评价为“不满意”的，采购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当季服务费按天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供应商对采购人包干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确保运行参数的在标定范围内，特别是运行电流在厂标的额定运行电流范围内）。更换配件前须报采购人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确认，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配件，更换下的所有配件应交回采购人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确认，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及自身的设备设施安全负完全责任。

11、供应商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12、服务时效及处罚措施：一般性设备外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12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设备内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疑难性故障承诺时间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超过约定时间不能解决空调故障，则属于公司维修技术人员技术不到位，相关维修材料准备不充分，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空调使用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的取暖及清凉费用，每天（按 8 小时/天）50 元/人计算，约定时间不属于免责时间范畴，具体计算时间从报修申请开始至维修结束双方签字台账认可当天结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13、采用季度考核方式：对服务商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季度考核分值连续或一年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供应商委派进行强弱电操作、高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书等必备资格证书。如因该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的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证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提供维保服务、存储备件配件时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水电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规范

1、风冷热泵冷水空调主机及空调箱维护保养

1.1 风冷热泵冷水空调主机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 （1）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2）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发现漏点及时处理，补充制冷剂；
- （3）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4）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有不正常声响、震动及高温；
- （5）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6）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及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 (7) 检查压缩机油压、油温及机身温度是否正常；
- (8)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9)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0)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1.2 空调箱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 (1) 清洗过滤网（包括初、中、高效及回风过滤网）；
- (2) 检查机组 U 形弯排水情况；
- (3) 清理存水盘中存积物；
- (4) 清洗表冷器的连个面，迎风面和出风面，确保通风顺畅，提高换热效率；
- (5) 检查水质，视情况需要适时进行水处理；需对冷热循环系统的水进行脱钙镁离子处理；检查盘管上水侧的铜管表面与实际水温的温差，从而判定是否需要清洗本台盘管；
- (6) 检查风机皮带轮松紧度及磨损情况, 视情况需要适时进行处理；
- (7) 检查轴承是否需加油及磨损情况, 视情况需要适时进行处理；
- (8) 检查风机控制系统的控制箱输入端电压及电流，与继电器输出的电压和电流，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继电器；
- (9) 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水系统内无空气，检查高位定压水箱内有无脏污并及时清理，防止进入水循环系统，每半年检查一次定压箱内的浮球阀，确保定压补水正常；
- (10) 检查系统电压及电流；
- (11) 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
- (12) 检查空调箱挡板的漏风情况，并处理，确保换热效果；
- (13) 调整空调箱送回风阀；
- (14) 检查皮带轮紧固情况；
- (15) 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供二次）；
- (16) 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 (17) 对风管进行压力测试，检查风管有无泄漏情况。

(18)检测通风管道的漏风情况，发现腐蚀至通的，将及时免费更换风管；

1.3 循环水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冷冻水的水质情况，是否需要更换水；
- (2) 检查冷冻水系统中的过滤器并进行清洗；
- (3) 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是否需要排气；
- (4)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
- (5) 检查水泵声音、电流是否运转正常；
- (6) 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 (7) 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 (8) 检查循环水泵运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4 各类机组运行期间的服务

机组运行期间，进行下列各项服务，确保机组在运行高效，可靠：

- (1) 应急处理采购人报修；
- (2) 提供故障处理原因分析及预防措施，分析是否维保技术质量问题还是机组本身缺陷问题；
- (3) 提供维修《工作单》备案归档；
- (4) 检查机组维修后运行状态；
- (5) 提供维修后机组运行状态报告，各项运行参数是主要指标；
- (6) 记录和报告要求的备件，所更换的配件须与元机组配件规格及厂家相同。

2、 VRF 多联空调机组维护保养

2.1 供冷（热）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A、压缩机马达

- (1) 检查及收紧所有马达电源端子；
- (2) 检查及记录马达之运转电流；
- (3) 马达线阻之绝缘阻抗测试。

B、马达启动控制箱

- (1) 收紧所有马达电源端子；
- (2) 检查马达启动器之所有其他装置。

C、室外机及末端设备清洗

- (1) 每年二次室外机清洗；

- (2) 每年对室内机组的回风过滤网、出风口及回风口清洗两次;
- (3) 每年对室外机组的表冷器做到表面没有灰尘;
- (4) 对末端设备定期巡查, 如有必要可适当增加清洗次数; 对损害的回风过滤网进行更换。

D、一般系统检查

- (1) 配合检查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
- (2)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运行和安全控制;
- (3) 检查确认电压符合要求和启动器工作正常;
- (4) 启动机组, 检查控制系统和变频器工作情况;
- (5) 检查确认制冷和制热温度正常;
- (6) 检查确认压缩机是否正常和制冷剂量是否充足;
- (7) 机组运行稳定后, 记录运行参数, 分析机组运行状态;
- (8) 检漏并处理漏点, 电气控制柜密封况;
- (9) 检查并拧紧电气接头;
- (10) 检查机组风机运行状况;
- (11) 启动后, 检查电机的运行状态;
- (12) 检查机组多台压缩机加载及卸载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2.2 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 定期进行下列各项检查, 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供热季节都运行高效, 可靠:

- (1) 检查确认辅助设备运行条件和运行状态;
- (2) 检查机组是否有泄露的地方, 并处理漏点;
- (3) 检查机组控制系统和传感器有无偏差;
- (4) 检查机组运行故障记录, 并分析故障原因;
- (5) 记录运行状态, 并进行数据分析, 找出不合理的地方;
- (6) 按要求调节机组运行参数;
- (7) 检查确认油质是否正常和制冷剂量是否充足;
- (8) 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组件;
- (9) 检查电机运行状态;
- (10)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及运行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
- (11) 检查压缩机轴承是否有异常声响;
- (12) 加载卸载动作是否灵活;

(13) 与对用户提出合理性建议，每半年提交一份全面的设备运行状况评估及保养报告。

2.3 定期进行例行巡检

(1) 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分的运行情况；

(2) 记录机组运行主要数据，并评估机组运行状况；

(3) 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

(4) 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检查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

(5) 提供巡检报告。

2.4 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热）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A、室外部分

(1) 基础部分：检查机架的坚固性和安全性，机组或设备的基础进行加固和油漆；

(2) 环境部分：检查空调机组周围环境，如有异物及时清理；

(3) 机组表面部分：检查机组表面状况，对发现的油漆脱落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修补，对发现机组表面污垢严重的及时清洗；

(4) 机组内部部分：

1) 电机类：检查接线端子松紧情况；检查电机绝缘情况；检查电机机座固定件是否牢固；

2) 压缩机类：检查及收紧所有压缩机马达电源端子；检查及记录马达之运转电流；检查压缩机机座固定件是否牢固；

3) 控制电路类：检查温度传感器阻值；检查控制电路板运行情况并清理浮尘；

检测控制电路各部件绝缘性能；

4) 管路类：检查管路的密闭性能；检查管路的磨损情况；

5) 电源部分：检测控制电路各部件绝缘性能，检查接线端子松紧情况，检查配电柜周围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6) 管路部分：检查冷媒管路的安全状况，如有破损及时修复，检查管路的保温情况，如有必要，及时进行包扎；

B、室内部分

(1) 过滤网部分：检查并及时清洗过滤网上的污垢，检查过滤网有无破损，如有及时更换；

(2) 室内机表面部分：检查室内机组表面有无污垢，并进行及时清洗；

(3) 室内机内部部分：检查电路部分的绝缘性能；检查电源部分各接线端子适合牢固；检查排水系统是否良好；

(4) 冷凝水部分：检查排水管道的支架是否牢固；检查排水管路是否通畅；
对排水管道的积垢及时进行清洗；

(5) 管路部分：检查管路的密闭性能；检查管路的磨损情况；

C、其它易损件部分

对日常维保工作中发现的易损部件加大巡查力度，并对易损部件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2.5 空调系统日常巡检内容

- (1)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2)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发现漏点及时处理，补充制冷剂；
- (3) 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4)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有不正常声响、震动及高温；
- (5) 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6) 检查压缩机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 (7) 检查压缩机机身温度是否正常；
- (8)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9)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0) 检查主机周边排水系统是否通畅；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 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3、空调维保须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 (1) 中央空调机组保养规范。
- (2) 相关行业规定及可能出台的相关规范。

五、综合说明：

1、空调维保有关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维修和保养；
- (2) 中标供应商空调维修保养、及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因维修保养造成的垃圾，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4) 中标供应商在维保时应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5) 中标供应商维保工作和抢修工作完毕后须通知采购人，并建立维保日志，按月上报给采购人备案。

2、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采购人配合工作：

负责协调中标供应商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组织中标供应商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的协调。上述事项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均已包括在本次招标的总报价中。

4、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履约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在维保合同期满，双方完成交接后后 2 个月内一次性归还（不计息）。

七、付款要求

1、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此前一季度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按比例计算），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2、项目交接时，考核合格、验收交接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校方付清最后一个季度款项，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_____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按下列合同条款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

第一部分：维保服务

第一条：服务范围

区域	楼宇	设备名称	室外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出厂时间	备注
中央空调维保							
东苑	体育馆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560HKXE4A	56	2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335HKXE4A	33.5	1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00HKXE4A	40	3	2006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50HKXE4A	45	2	2006 年	
		顿汉布什冷水空调 (含新风系统) 机组	ACDXHP220	752	3	2006 年	
		循环水泵		22	4	2006 年	
	培训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560KX4	56	1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15KX4	61.5	12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80KX4	68	4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335KX4	33.5	1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400KX4	40	3	2004 年	
	行政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840FS5Q	84	6	2005 年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560FS5Q	56	6	2005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2BA	33.5	1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4BA	40	1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2BA	61.5	1	2022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7ABY	19.6	2	2018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0BA	56.5	3	2019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8BA	22.4	1	2018 年	
	文德楼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100IH8	28	35	2003 年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080HT8	22.4	6	2003 年	
	气象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1HKXF2D-KT	28.1	58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0HKXF2D-KT	28	17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25HKXF2D-KT	22.5	3	2004 年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808HES3B	80.3	2	2004 年	
	气象楼报告厅	易龙屋顶式空调机组			2	2004 年	
	气象台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ZP450PY1	45	2	2014 年	
	东苑南门口卫	海尔空调	3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统)	7.2	2	2018 年	
		海尔空调	2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统)	5	2	2018 年	
	硕园 4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450W/D2SN1-8U3(1)	45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硕园 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1240W/D2SN1	124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1510W/D2SN1	151	1	2023 年	
	大活报告厅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4	2007 年	
	风云剧场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TSA250JR	250	4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280LALBH	28	3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335LALBH	33.5	2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00LALBH	40	1	201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50LALBH	45	1	2018 年	
中苑	沁园 2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850(30)W/D2SN1-8V3	85	3	2024 年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785(28)W/D2SN1-8V3	78.5	2	2024 年	
	沁园 26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785(28)W/D2SN1-8V3	78.5	6	2024 年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入维保期
	明远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80	33.5	1	2012 年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PQ9ABY	25	1	2013 年	
	南阶教室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2SN1-8U1	28	1	2017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50W/D2SN1-8U1	35	1	2017 年	
	东、西阶教室	国祥屋顶式空调机组	KRA102BR	102	2	2017 年	
	启明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730W/D2SN1-8X1	73	3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450(16)W/D2SN1-8V1	45	1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615(22)W/D2SN1-8V1	61.5	1	2019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Y-900W/D2N1-8X1	90	4	2018 年	
	学科 1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3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2008 年	
	学科 2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4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2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3	2008 年	
	学科 3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2008 年	
	学科 4 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6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5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2	2008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2008 年	
	见山园	麦克维尔冷水空调机组	MAC450DR5-F	45	4	2019 年	
		循环水泵		15	4	2020 年	
	电磁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90(G)	33.5	1	2016 年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SN1-891(G)	28	2	2016 年	
西苑	滨江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24FSNY9AQ	22.4	4	2018 年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80FSNY9AQ	28	4	2018 年	
	揽江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	40	1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UATF	40	1	2007 年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1	2007 年	

	滨江服务楼一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785W/D2SN1-8X3(1)	78.5	1	2023 年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560W/D2SN1-8V3(1)	56	1	2023 年	
合计					297		
新风机组维保							
区域	楼宇	设备名称	室内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出厂时间	
中苑	尚贤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KZE1512DH		9	2019 年	
	藕舫楼	国祥空调室内机	KWC060DF-30L6		9	2019 年	
	大活报告厅	富士通	ARQB90GLAH		16	2007 年	
西苑	阅江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40FB		6	2019 年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50FB6		6	2019 年	
	临江楼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30		1	2020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入维保期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40		18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50		3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60		3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20		1	2020 年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00		1	2020 年			
合计					73		
室内风机盘管维保							
西苑	阅江楼	麦克维尔风机盘管	MCW700VC		299	2019 年	
	临江楼	特灵风机盘管	FP-1362		674	2020 年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入维保期
合计					973		

注：如有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更换或改造，则维保费用作相应扣减；如合同期内有新增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则按照相同或相近型号的中央空调维保最低报价结算。

（包括仍在质保期内的所有空调及新风系统的维保服务期均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同时截止）

第二条：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全包服务，包含空调（含新风系统）内外部清洗、零配件更换、故障修复、人员值守、检查保养等所有保证空调（含新风系统）正常、安全、有效运行的全部措施。

2、逢冷热季节交换时，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含新风系统），实行定期检查维护、免费开机调试（全年不少于二次）：电器部件与冷媒系统免费检测、更换、修理及冷媒添加；室外机每年一次/室内机每年二次免费清洗消毒（大型成套空调（含新风系统）室外机空气热交换器采用专用清洗剂清洗），方式包括对风管、过滤器、换热器、冷凝水盘等部件进行除尘、杀菌和消毒，确保系统内部清洁。

3、大型成套空调（含新风系统）机组的维护保养，必须按规范执行维护保养。

4、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报告上须有修理后的调试各项参数，并例出额定电流和运行电流的对比。同时例出故障原因、处理故障的措施等。并请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5、乙方需提供不低于 **3 人驻场维保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轮流驻场，并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6、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全新配件，如发现使用替代品、残次品、旧配件等情况，第一次扣除本季度维保款 5%，第二次扣除本季度维保款 10%，第三次采购方有权即时解除维保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7、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发生故障，甲方各使用部门或物业服务单位直接向供应商报修，免费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需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提供备用机的安装、拆除、装修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提供空调设备品牌应为一线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品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8、乙方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修服务确认单》（附件 2），署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时，应在服务确认单上署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报修人（或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场地清理情况（现场卫生情况照片保存），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维修服务确认单》和《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护保养记录单》（附件 3）台账是支付季度服务费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的直接依据，如有维修评价为“不满意”的，季度付款时按照 500 元/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维修评价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当季服务费按天进行结算，除此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对甲方包干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确保运行参数的在标定范围内，特别是运行电流在厂标的额定运行电流范围内）。更换配件前须报甲方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确认，未经许可，不得更换配件，更换下的所有配件应交回甲方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确认，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10、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11、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12、服务时效及处罚措施：一般性设备外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12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设备内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疑难性故障承诺时间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超过约定时间不能解决空调故障，则属于公司维修技术人员技术不到位，相关维修材料准备不充分，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空调使用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的取暖及清凉费用，每天（按 8 小时/天）50 元/人计算，约定时间不属于免责时间范畴，具体计算时间从报修申请开始至维修结束双方签字台账认可当天结束。

13、采用季度考核方式：对服务商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季度考核分值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服务规范及标准

- 1、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机组保养规范（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实施）
- 2、相关行业规定及可能出台的相关规范

第四条：服务期限

1、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进场，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范围内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三年全包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含税金）。

2、合同价款是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招标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全部材料的价格及设备费、成品保护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下力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各项检查费、清洁卫生费、项目范围内的维护保养费、措施费、税金、市场风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履约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在维保合同期满，双方完成交接后 2 个月内一次性归还（不计息）。

第七条：考核方式

对乙方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季度考核分值连

续或一年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此前一季度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按比例计算），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交接时，考核合格、验收交接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校方付清最后一个季度款项，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二部分：其它约定

第一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负责提供现场水源、电源，协调外部关系，为维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1.2 负责维保质量、进度的监督及验收工作。

1.3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办理合同款的付款。

2、乙方责任：

2.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含新风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2.2 对合同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甲方空调（含新风系统）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派人前往检查维修并在承诺维保时效内维修至能正常运行。

2.3 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空调（含新风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含新风系统）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并需甲方确认。

2.4 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含新风系统）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旧资料。

2.5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2.6 每年两次免费指导、培训甲方指定设备管理人员有关设备维修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及技能，并提供详尽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咨询。

2.7 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维保人员在空调（含新风系统）使用期间每月 15 日前到甲方机房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修、保养，检查油系统、冷媒系统、水系统、控制部分，并提供检查报告及故障处理分析报告。

2.8 乙方应给驻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

2.9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2.10 乙方委派进行强弱电操作、高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书等必备资格证书。如因该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的法律责任、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证责任的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12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报酬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2.13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存储备件配件时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水电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第二条：项目质量和标准**

1、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同时满足招标评分细则内乙方制定的相关维保、改造计划和内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五条：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廉政条款：双方约定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经济上或物质上的任何好处，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的 10%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4、合同为参考范本，乙方对文本中已确定的条款不可做实质性变更，其他未明确的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季度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序号	名称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日常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	10		
2	室外机每年一次/室内机每年二次定期维护和清洗消毒是否落实。	10		
3	日常维修保养台账是否完善。	10		
4	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是否符合规范。	10		
5	日常零配件更换响应时间是否及时。	10		
6	驻场技术人员（3 名）是否满足。	10		
7	技术人员日常着装、技术力量、服务水平。	10		
8	承诺提供 365*24 服务是否落实。	10		
9	是否接到使用部门投诉。	10		
10	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0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考核评分细则

一、考核时间

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

二、考核人员

由监管单位及师生代表组成，人数不低于 10 人。

三、考核说明

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季度考核分值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考核细则

1. 日常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满分 10）

未能及时安排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每次扣 2 分。

2. 室外机每年一次/室内机每年二次定期维护和清洗消毒是否落实；（满分 10）

未定期安排或漏完成维护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3. 日常维修保养台账是否完善（满分 10）

维修保养台账不全，或抽查时有台账不完善，每次扣 2 分。

4. 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满分 10）

未按照维修保养工作规范进出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5. 日常零配件更换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满分 10）

零配件准备不充足，不能及时更换零配件，每次扣 2 分。

6. 驻场技术人员（3 名）是否满足（满分 10）

经抽查驻场维修技术人员不足，每次扣 2 分。

7. 技术人员日常着装、技术力量、服务水平（满分 10）

技术人员日常着装不统一，每次扣 1 分；技术力量、服务水平不能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8. 承诺提供 365*24 服务是否落实（满分 10）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单次未能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扣 2 分。

9. 是否接到使用部门投诉（满分 10）

监督部门每次接到使用部门投诉的扣 2 分。

10. 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满分 10）

安全制度不完善的，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附件 2 《维修服务确认单》

维修服务确认单（暂行）

序号	报修项目	报修设备地点	报修人	接报人	报修人联系电话	接报时间	完成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是否满意（是/否）

注：本表为暂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3:

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护保养记录单（暂行）

楼宇名称	维保时间	设备状况备注	维保人员 签字	使用或楼宇管 理人员签字

注：中央空调巡检保养需每日进行，本表的填写每半月不少于一次，交由甲方作为季度付款依据。本表为暂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章附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报价：_____万元。

3、合同履行期：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人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万元)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区域	楼宇	设备名称	室外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单价 (元/ 月)	维保时 长 (月)	合价 (元)	备注
中央空调维保									
东苑	体育馆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560HKXE4 A	56	2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335HKXE4 A	33.5	1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00HKXE4 A	40	3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OXCA450HKXE4 A	45	2		36		
		顿汉布什冷水空调 (含新风系统) 机组	ACDXHP220	752	3		36		
		循环水泵		22	4		36		
	培训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560KX4	56	1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15KX4	61.5	12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680KX4	68	4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335KX4	33.5	1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RFC400KX4	40	3		36		
	行政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840FS5Q	84	6		36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560FS5Q	56	6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2BA	33.5	1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14BA	40	1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2BA	61.5	1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7ABY	19.6	2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20BA	56.5	3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UXYQ8BA	22.4	1		36		
	文德楼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1001H8	28	35		36		
		东芝 VRV 中央空调	MMY-M080HT8	22.4	6		36		
	气象楼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1HKXF2D -KT	28.1	58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80HKXF2D -KT	28	17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225HKXF2D -KT	22.5	3		36		
		三菱 VRV 中央空调	FDCJ808HES3B	80.3	2		36		
	气象楼报告厅	易龙屋顶式空调机组			2		36		

	气象台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ZP450PY1	45	2		36		
	东苑 南门 门卫	海尔空调	3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 统)	7.2	2		36		
		海尔空调	2 匹风管式空调 (含新风系 统)	5	2		36		
	硕园 4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 450W/D2SN1- 8U3(1)	45	1		25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 入维 保期
	硕园 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 1240W/D2SN1	124	1		25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 入维 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 1510W/D2SN1	151	1		25		
中 苑	大活 报告 厅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4		36		
	风云 剧场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TSA250JR	250	4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280LALBH	28	3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335LALBH	33.5	2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00LALBH	40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Q450LALBH	45	1		36		
	沁园 25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 850(30)W/D2SN 1-8V3	85	3		20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 入维 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 785(28)W/D2SN 1-8V3	78.5	2		20		
	沁园 26 栋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L- 785(28)W/D2SN 1-8V3	78.5	6		20		2026 年 8 月 31 日进 入维 保期

	明远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80	33.5	1		36		
		大金 VRV 中央空调	RPQ9ABY	25	1		36		
	南阶教室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2SN1-8U1	28	1		36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50W/D2SN1-8U1	35	1		36		
	东、西阶教室	国祥屋顶式空调机组	KRA102BR	102	2		36		
	启明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730W/D2SN1-8X1	73	3		36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450(16)W/D2SN1-8V1	45	1		36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615(22)W/D2SN1-8V1	61.5	1		36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Y-900W/D2N1-8X1	90	4		36		
	学科1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3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36		
	学科2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LATF	28	4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2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3		36		
	学科3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4		36		
	学科4号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90UATF	28	6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F	40	5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LATF	22.4	2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4	3		36		
	见山园	麦克维尔冷水空调机组	MAC450DR5-F	45	4		36		
		循环水泵		15	4		36		

	电磁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335W/DSN1-890 (G)	33. 5	1		36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280W/DSN1-891 (G)	28	2		36		
西苑	滨江楼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24FSNY9AQ	22. 4	4		36		
		日立 VRV 中央空调	RAS-280FSNY9AQ	28	4		36		
	揽江楼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LAT	40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126UATF	40	1		36		
		富士通 VRV 中央空调	AJY72UATF	22. 4	1		36		
	滨江服务楼一楼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785W/D2SN1-8X3 (1)	78. 5	1		25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入维保期
		美的 VRV 中央空调	MDV-560W/D2SN1-8V3 (1)	56	1		25		
合计					297				
总价									
			新风机组维保						
区域	楼宇	设备名称	室内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组) / 月)	维保时长 (月)	合价 (元)	
中苑	尚贤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KZE1512DH		9		36		
	藕舫楼	国祥空调室内机	KWC060DF-30L6		9		36		
	大活报告厅	富士通	ARQB90GLAH		16		36		
	阅江楼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40FB		6		36		
		麦克维尔室内机	MSW050FB6		6		36		
西苑	临江楼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30		1		33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40		18		33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50		3		33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060		3		33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20		1		33		

		特灵新风机组	TCPAC100		1		33		入维 保期
合计					73				
			室内风机盘管维保						
西苑	阅江楼	麦克维尔风机盘管	MCW700VC		299		36		
	临江楼	特灵风机盘管	FP-1362		674		33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 入维 保期
合计					973				
总计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是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其他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 1、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三、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